

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多層(含二層) 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告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多層(含二層)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以下簡稱本公告)係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訂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1年5月14日公告實施。

因新北市貢寮區海底底質由礁岩及沙質組成，惟刺網需於水中穩定佈設，故於貢寮區此類礁岩底質環境下，漁具極易纏繞礁體，導致破損、流失，造成覆網問題，爰為減少漁業廢棄物產生及幽靈漁具捕撈問題，故修正本公告，明定新北市與宜蘭縣界至鼻頭角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任何刺網漁具進入作業，並於115年1月1日生效，以提供漁業人緩衝期完成調適措施，並配合102年8月21日漁業法第65條修正作業修正裁罰依據適用款次。綜上，本公告除配合修正主旨外，並修正公告事項共計2項、刪除1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告名稱，將「公告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多層(含二層)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為「公告修正新北市貢寮區距岸三哩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修正公告主旨)。
- 二、修正禁刺網漁具限制，禁止任何刺網漁具(修正公告事項第1項)。
- 三、修正裁罰依據，將「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修正公告事項第3項)。
- 四、刪除有關前公告相關事項(刪除公告事項第4項)。